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麗女士(「張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在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方面投放更多時間。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張女士辭職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

1. 張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2. 任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隨著張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